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中发（2015）22号〕《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规定及中共漳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漳国资党【2017】（30）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意见：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第九条后增补：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上述第(二)~(十一)以及第(十六)所述的重大事项时, 应事先与党委沟通, 听取党委的意见。

修订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决策前, 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原**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修订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公司党委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四)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五、在原“第七章 监事会”后增设“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补充以下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委员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使用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决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六、对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增补所涉及的章节及条款序号予以相应的顺延调整。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